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郭盈孜
電話：037-559678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信箱：iris731028@ems.miaoli.gov.
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091339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152734_109D207474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有關「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給假之事實，於聘任後如何核給事宜」說明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5002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